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址:杭州紫金港Pagoda君亭酒店多功能厅1(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18号西投绿城折桂深蓝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0: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优先股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网络有限公司

(“上证信息”)提供的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形式,根据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投票服务并参加投票,议案情况等信息。投票人在收到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fj/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vfj/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自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所持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学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学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股东大会

(一)股权登记日下市收购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

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3:00-14:0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电力科创中心A座10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87210223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录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投票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不授权

□全权代理

□其他

□以上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